

# 疫情下：用人单位的特定义务不能免除

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地会给劳资双方造成影响。值得注意的是，用人单位的一些义务并不因此免除。

图片来自网络



## 因疫情停工停产，单位应当支付工资

【案例】：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一家公司的大笔订单被对方取消，公司也因此而不得不停工停产，让员工回家听候上岗通知。公司能基于按劳付酬，以员工未提供劳动为由，拒绝支付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吗？

【点评】：

公司不能拒绝支付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

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也指出：“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

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正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引起停产，并非由于员工的原因，决定了公司必须依据上述规定执行。

## 因疫情解除合同，单位应承担举证责任

【案例】：

林女士任职不到半个月，公司便以疫情导致其与友好单位的合作解除，不再需要林女士提供技术指导为由，提出将林女士解聘。在公司不能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公司能解聘吗？

【点评】：

公司不能解聘。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

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而《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二十六条表明，客观情况是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即新冠肺炎疫情具备客观情况的特征。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

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正因为公司具有举证责任，却不能举证证明由于疫情导致“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决定了公司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 因疫情影响诉讼，单位应允许顺延

【案例】：

曾女士与公司因劳动争议引发诉讼，法院指定其必须在15日内提供相应证据。没想到曾女士由于疑似新冠肺炎患者被隔离。解除隔离后已超过举证期限，曾女士要求顺延8日，公司则以“过期作废”抗辩。

【点评】：

公司应当允许顺延。《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

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鉴于疫情具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自然构成不可抗力。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第七条指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法律规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诉讼期限，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

十三条（现为第八十六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当事人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在被依法隔离期间诉讼期限届满，根据该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正因为如此，公司自然有允许顺延的义务。 颜梅生

## 格式合同约定老人“伤害自负”，养老中心并非能免责

编辑同志：

我因身患多种疾病，入住一家养老中心约定由专人护理。半年前，我在散步时突然头晕，因身边没有护理人员而倒地受伤致残。面对我索要赔偿，养老中心以其提供的格式《入住协议》中已写明了我入住期间因摔倒造成的医疗费用、残疾损失一律自负为由拒绝赔偿。请问：在养老中心没有提请我注意“伤害自负”内容的情况下，所涉内容是否有效？读者 钟东红

钟东红读者：

本案所涉“伤害自负”内容无效，即养老中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格式合同中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无效。免责条款是指当事人约定的用以免除或限制其未来所负合同责任的条款。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五百零六条分别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正因为《入住协议》中的对应内容，属于免除养老中心责任、加重你的责任、排除你的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养老中心没有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你注意，加之内容涉及人身损害，决定了对应内容从一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另一方面，安全保障、安全注意是养老服务机构应尽的义务。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安全注意义务主要是针对其特定的服务对象的服务行为，是否达到了法律法规或者操作规程所要求的通常保障、注意程度而言。正因为养老中心属于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决定了提供适格陪护人员、参照相关服务流程是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其中当然地包括对于生活自理及健康状况存在一定问题的服务对象，应给予更多的关注，防范其因自身机体功能不足而造成人身损害风险，对跌落、摔倒等突发情况应制定防范预案等。在《入住协议》已约定对你实行专人护理的情况下，养老中心却让你独自散步，而在这期间摔倒恰恰有着因为无人照料的因素，意味着养老中心未尽职责。当然，你明知自己身患多种疾病，却对独自散步可能出现的不利后果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也属于过错，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即你也应当分摊一定损失。廖春梅